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樓

承辦人：江妮侑

電話：04-22595700#701

傳真：04-22551662

電子信箱：chiangny@wd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技管字第10715014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儲備技術士技能檢定「陶瓷-石膏模」職類乙、丙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本中心網站 (<https://www.wdasec.gov.tw>) 最新消息已公告本職類監評人員資格培訓報名相關訊息，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擴大各界參與，已持有1職類（含）以上監評人員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旨揭職類監評人員資格培訓。
- 二、本培訓僅為監評人員資格之取得，取得合格監評資格人員係對其所屬職類專業領域技能監評能力之認定，並納入監評系統人才庫管理，尚無實際執行監評評審工作，必須俟本中心以行政契約委託之術科測試辦理單位遴聘為監評人員，始具有擔任術科測試監評工作之權利與義務，併予敘明。
- 三、有關貴單位所推派人員，必須實際從事培訓職類相關工作，有關資格條件及相關規定詳如公告報名事宜。
- 四、旨揭職類培訓須由網路報名（網址<https://eservice.wda>



sec.gov.tw/)，填寫資料完成送出後列印報名表，並檢
附齊全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中心審查，報名期限至107年6
月30日（星期六）截止，以郵戳為憑。

正本：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場地評鑑及監評培訓管理科



訂

